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6,201,613,113 (99.82%) | 11,204,000 (0.18%) | 6,212,817,113 (100%) |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4,679,330,100股。除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5,035,86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2%）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643,466,500股。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而須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世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